**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广西金融指数应用研究》课题服务 | 1项 | | ▲一、主要内容  一是研究广西金融指数应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广西金融发展指数、舆情指数、生态指数等指数的构建，对该系列指数的应用进行效益分析，提出可操作性强的应用建议。二是根据研究指数开发可视化系统。  ▲二、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一是连续5年，每年提交《广西金融指数应用研究》完整版、摘要版主报告各1篇，报告中要包含有广西金融发展指数、舆情指数、生态指数等，并提供电子版1份及纸质版50本。其中，完整版字数要求5万字以上，摘要版字数要求在1万字以内。二是根据每年的指数研究报告开发可视化系统1套，连续5年，每年更新该系统。  （二）成果质量。一是中标供应商开展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创新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二是可视化系统要客观反映研究报告情况，清晰直观地呈现广西金融发展指数、舆情指数、生态指数等。  （三）成果验收。课题研究初步报告的评议审查和正式课题研究报告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做好配合工作。  ▲三、课题组人员要求  （一）供应商需针对课题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课题组，其成员的数量、业务骨干所占比重和专业构成要符合课题项目的要求，并做到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领导与专家学者的优化组合。若成交，课题组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研究人员，但课题负责人不能更改。  （二）课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具备金融经济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负责人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2019年1月—2020年4月间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课题组前3名研究成员（不含课题负责人）均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本课题研究领域相关，投标文件中提供成员有效的学历证书。  ▲四、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等技术要求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指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成果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1.成果交付时间：一是2020年8月31日前提交第一年研究报告初稿，9月10日前提交评审稿，2020年9月31日前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和可视化系统。二是2021至2024年，每年7月31日前递交研究报告和可视化系统。  2.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协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支付80%的合同款项；2020年11月3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部剩余20%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 |
| 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费用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课题评审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
| 其他要求 | | | 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分标，应对每个分标组建不同课题组（课题组成员均不能重复）。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产品说明 | | | 1、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分标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演示要求 | | | 1、演示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演示要求”提供相关指数可视化演示，演示形式不限。  2、演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演示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E座）。  4、演示顺序：每个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明确是否参加演示，参加的演示的投标人将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签到顺序进行演示，未轮到其进行演示的投标人须在场外等候。每家投标人最多允许2人进入演示场地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要求：每位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含调试、讲解、演示）。  5、投标人自行准备好演示所需的一切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排插、转接头等。 | |
| 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人员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跟踪评估》课题服务 | 1项 | | ▲一、主要内容  以《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印发〔2018〕345号）及配套文件为依据，对金融开放门户建设实施成效进行跟踪评估，研究广西建设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跟踪评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立跟踪评估方法，构建跟踪评估体系，对广西14个设区市、各金融机构参与金融开放门户建设的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指出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政策完善的建议。  ▲二、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连续5年，每年提交《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跟踪评估》完整版、摘要版主报告各1篇，并提供电子版1份及纸质版50本。其中，完整版字数要求10万字以上，摘要版字数要求在1万字以内。  （二）成果质量。中标供应商开展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创新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三）成果验收。课题研究初步报告的评议审查和正式课题研究报告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做好配合工作。  ▲三、课题组人员要求  （一）供应商需针对课题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课题组，其成员的数量、业务骨干所占比重和专业构成要符合课题项目的要求，并做到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领导与专家学者的优化组合。若成交，课题组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研究人员，但课题负责人不能更改。  （二）课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备金融经济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负责人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2019年1月—2020年4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课题组前3名研究成员（不含课题负责人）均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本课题研究领域相关，投标文件中提供成员有效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四、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等技术要求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指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成果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1.成果交付时间：一是2020年8月31日前提交第一年研究报告初稿，9月10日前提交评审稿，2020年9月31日前提交正式研究报告。二是2021至2024年，每年7月31日前递交研究报告。  2.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协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支付80%的合同款项；2020年11月3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部剩余20%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 |
| 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费用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课题评审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
| 其他要求 | | | 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分标，应对每个分标组建不同课题组（课题组成员均不能重复）。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产品说明 | | | 1、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分标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人员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金融开放门户建设与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一体化研究》课题服务 | 1项 | | ▲一、主要内容  研究金融开放门户建设与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一体化背景与意义，分析金融开放门户建设与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一体化的基础、制约因素、存在问题等，提出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一体化战略目标、重大任务和路径，并提出不少于3个方面的一体化方案及可操作强政策建议，为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提供支撑。  ▲二、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提交《金融开放门户建设与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一体化研究》完整版和摘要版主报告各1篇，并提供电子版1份及纸质版50本。其中，完整版字数要求10万字以上，摘要版字数要求在1万字以内。  （二）成果质量。中标供应商开展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创新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能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三）成果验收。课题研究初步报告的评议审查和正式课题研究报告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做好配合工作。  ▲三、课题组人员要求  （一）供应商需针对课题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课题组，其成员的数量、业务骨干所占比重和专业构成要符合课题项目的要求，并做到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领导与专家学者的优化组合。若成交，课题组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研究人员，但课题负责人不能更改。  （二）课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备金融经济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负责人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2019年1月—2020年4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课题组前3名研究成员（不含课题负责人）均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本课题研究领域相关，投标文件中提供成员有效的学历证书。  ▲四、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等技术要求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指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成果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1.成果交付时间：2020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报告初稿，9月10日前提交评审稿，2020年9月31日前课题结项，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2.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 |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协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对公账户支付80%的合同款项；2020年11月3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部剩余20%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 |
| 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费用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课题评审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
| 其他要求 | | | 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分标，应对每个分标组建不同课题组（课题组成员均不能重复）。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产品说明 | | | 1、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分标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人员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